

#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01 月 26 日



# 目 录

##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职能简介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 名词解释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阿坝州木材检查站职能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主要职责是：

1、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省及其他有关木竹运输检查监督的法规、政策；2、依法查验木材运输证件，检查珍贵、稀有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制止、暂扣违法运输的木材。3、根据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应的职责。

### （二）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重点工作

#### 1、加大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

重点是加大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方面的知识宣传和贯彻执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护林防火等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宣传资料、宣传栏等。

#### 2、加强执法检查，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破坏、盗运野生动物、植物及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流动巡查监督，不定期安排人员到各分站流动驻站巡查、监督盗运森林资源行为。做到不乱设卡、不乱收费、不乱罚款，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的职能作用。

#### 3、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1) 进一步加强上、下班考勤管理与监督；

(2) 加强“三重一大”制度和《职工年度考核评分办法》的贯彻与实施；

(3) 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以及《职工请销假制度》。

#### 4、加强财经纪律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罚没收入及时上缴国库，管好用好财政预算内资金，特别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率，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5、加强职工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训，举办培训班

#### 6、加强办公室和办公用品以及档案的管理

特别是做好公章的使用登记与保管，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传递、催办等工作。并争取于2021年建立检查站档案室。

#### 7、做好上、下联络沟通工作

及时向领导汇报工作情况，反馈工作信息；按时完成局党委，局行办等科室安排的各项工作。

#### 8、适应新形势下林业发展道路

根据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修正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转变阿坝州木材检查站职能职责。建议阿坝州木材检查站转编为阿坝州林业综合执法大队或阿坝州

林业综合执法队，以适应新形势下林业发展道路。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属一级预算单位，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阿坝州木材检查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60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24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7 万元。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37.0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4.82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 7 月按阿编发（2019）66 号及阿州机改办〔2019〕59 号、阿州机改办〔2019〕83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了机构改革。机改后人员编制 19 人，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目标奖基数调整，退休 2 人。主管部门为阿坝州林草局，属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 （一）收入预算情况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收入预算 337.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60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支出预算 337.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00 万元，占 96.27%；项目支出 12.60 万元，占 3.7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60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34.82 万元,主要原因:2019 年 7 月按阿编发(2019)66 号及阿州机改办(2019)59 号、阿州机改办〔2019〕83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了机构改革,人员调整后基本支出减少。目标奖基数调整,退休 2 人,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60 万元;

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24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7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7.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减少人员 13 人,工资福利基数调整,基本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 241.26 万元,占 7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3 万元,占 13.37%;卫生健康支出 20.14 万元,占 5.97%;住房保障支出 31.07 万元,占 9.2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20130204)事业机构 2021 年预算数为 241.2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79.57 万元,商品

和服务支出 57.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2130213）执法与监督 2021 年预算数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巡查保障经费-差旅费 5.8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情报信息费-（劳务费）1.00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45.13 万元，主要用于：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4 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9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20.14 万元，主要用于：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55 万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4 万元，21302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5. 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1.07 万元，主要用于：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07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5.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64 万元、津贴补贴 30.90 万元、绩效工资 5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5 万元、住房公积

金 31.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7 万元。公用经费 4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6 万元、水电费 0.58 万元、邮电费 4.24 万元、差旅费 8.55 万元、取暖费 0.78 万元、维修（护）费 0.52 万元、培训费 2.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福利费 7.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2.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28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车 2 辆，其中：基本支出 10.08 万元，项目支出 2.20 万元）。

（一）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无。

（二）2021 年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经费持平。

（三）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28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经费减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无。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阿坝州木材检查站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37.6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4.82 万元,减少 9.36%。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阿坝州木材检查站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末资产总额:449.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38 万元,固定资产 421.85 万元,无形资产 1.39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阿坝州木材检查站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60 万元。

其中:情报信息费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0 万元、流动巡查保障经费 10.00 万元。

##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

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